

证券代码：871958

证券简称：龙珠生物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委托，审计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就上述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具体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事项段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龙珠生物2023年度净利润-132.14万元，已连续多年亏损。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816.71万元，净资产290.93万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龙珠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虽然龙珠生物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其应对措施，但应对措施的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其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龙珠生物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保留意见提供了基础。

二、公司监事会对该项的说明

公司监事会认为：

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是：龙珠生物2023年度净利润-132.14万元，已连续多年亏损。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润-816.71万元，净资产290.93万

元。这种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龙珠生物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不确定性。董事会表示理解，董事会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具体措施如下：

- 1、聚焦核心业务和核心产品，升级产品体系，提升项目运营能力，在继续现有业务的基础上，丰富业务内容，创造新的收入和利润来源，保障公司稳步发展。
- 2、加强对公司的内部管理，完善内部治理体系，严格控制内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降低非经营性成本的支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 3、拓展融资渠道，满足运营资金需求。一方面，公司尽力争取新的银行贷款资金，降低资金压力；另一方面，密切关注助企纾困相关政策，及时对接获取政策补贴资金，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通过检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审阅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关于对公司2023年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关注董事会关于影响审计意见发表事项的改善措施，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中食龙珠（江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